

栾川县财政局文件

栾财库[2018]7号

栾川县财政局 关于2017年县直部门决算的 批 复

栾川县人民检察院:

你单位报送的2017年度部门决算收悉。依据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规定,经审核,现批复如下(详见附件):

一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268.83万元,本年收入1,720.19万元,本年支出1,459.27万元,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,结余分配0万元,年末结转和结余529.76万元。

二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

转和结余268.83万元，本年收入1,720.19万元，本年支出1,459.27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529.76万元。

三、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0万元，本年支出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四、核定你部门收到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。

五、你部门应在接到本通知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。

附件：1. 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

2. 收入决算批复表

3. 支出决算批复表

4.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

5.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

6.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批复表

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